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总裁的工作及总裁办公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总裁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可设副总裁、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总裁任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 经营管理能力;
-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结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掌握国家有关法规、 政策,精通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熟悉相关行业业务;

(四)诚实勤勉,廉洁公正,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积极开拓的进 取精神。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总裁: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 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情形适用于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裁、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 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第八条 总裁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由公司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二条 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金运用、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做 好工作,对总裁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根据总裁的分工,分管公司相应部门的业务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二)召开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并向总裁报告会议结果;
- (三)提议召开总裁办公会议;
- (四)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业务的开展,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决定所分管的事项及审批相关费用和支出;
- (六)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接受总裁的授权代行其部分或者全部 职权:
 - (七)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在总裁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及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编制、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报告、重要财务报表,按时 完成编制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
 - (三)拟定公司财务方案,为重大事项提供财务决策信息;
-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等进行核算,审核、监督公司的资金运用, 不定期向总裁提交公司财务分析报告,提出生产经营管理建议;
 - (五)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项目的资金的审核;
 - (六)组织拟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七)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八)负责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金融支持;
- (九)审核公司员工的差旅费、业务活动费以及总裁授权的一切行政费用;
 - (十)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及时向总裁汇报,并提出解决

方案;

(十一)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总裁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总裁办公会议是总裁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工作、研究事项,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合理性,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六条 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参加人员为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正常情况下,总裁办公室需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需提前请假。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裁办公会议:

- (一) 总裁认为必要时:
- (二)副总裁提议时;
- (三)董事会要求时。

第十七条 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主持召开,如遇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总裁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十八条 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第五章 总裁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总裁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
- (二)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公司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四)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重大投资项目及项目进展情况;
-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六)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及总裁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总裁报告可以采取书面或口头形式, 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总裁应在接到通知的五日内按照董事 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遇到以下情形,总裁应及时做出临时报告:

- (一)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 (二)发生重大劳动事故、安全事故;
- (三)公司受到政府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处罚、谴责;
- (四)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总裁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上述报告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并对本细则作出相应修订后报董事会 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